

法会融通下人工智能驱动的“三维案例图谱”教学模式探究

——以《会计学原理》课程为例

黄 丽

西南政法大学商学院, 重庆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27日

摘 要

针对《会计学原理》课程教学中会计核算训练与法律责任教育衔接不足、教学案例资源静态固化、职业判断评价体系不完善等现实问题, 本文构建生成式人工智能驱动的法会融通教学模式。该模式以监管公开真实案例为素材, 将舞弊行为、会计科目与规则条款搭建为三维案例图谱, 依托“教师审核-人工智能辅助-学生探究”协同机制开展案例解析、双轨推演与情境化实训。以收入确认教学单元为例设计完整教学流程, 配套建立知识-能力-素养三维评价方案。该模式可为高校《会计学原理》课堂破解核算与法治教育脱节难题提供可落地的教学设计参考, 对培育兼具账务处理能力、合规风险意识的基础会计人才具有现实借鉴价值。

关键词

法会融通, 三维案例图谱, 生成式人工智能, 会计学原理, 教学改革

Research on AI-Driven “Three-Dimensional Case Graph” Teaching Model for Integrated Accounting and Legal Education

—Taking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as an Example

Li Huang

Business School,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Received: September 3, 2026; accepted: October 14,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7,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practical problems in the teaching of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including insufficient integration between accounting practice training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education, static and rigid teaching case resources, and an imperfect evaluation system for professional judgment,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generative AI-driven teaching model integrating accounting and legal education. Using real publicly released regulatory cases as materials, the model builds a three-dimensional case map linking fraudulent practices, accounting accounts and regulatory provisions. Relying on a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of “teacher review - AI assistance - student inquiry”, it carries out case analysis, dual-track deduction and scenario-based practical training. A complete teaching procedure is designed for the teaching unit of revenue recognition, together with a three-dimensional evaluation framework covering knowledge, ability and literacy. This model provides actionable teaching design references for addressing the disconnection between accounting training and legal education in college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courses, and offers practical implications for cultivating entry-level accounting talents with both accounting processing capabilities and awareness of compliance risks.

Keywords

Law-Accounting Integration, Three-Dimensional Case Graph,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counting Principles, Teaching Refor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会计信息既是企业经营活动的技术记录，也是开展市场监管、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的重要依据。202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进一步压实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法定要求，加大会计违法责任追究力度[1]，这对财会人才的合规素养与职业判断能力提出更高现实要求。但反观本科基础会计教学，若《会计学原理》课程依旧局限于会计分录编制、财务报表计算等技术性内容讲授，极易造成学生“懂账务处理却辨识不了风险、通晓准则要求却漠视法律责任”的知识断层。这种重技术、轻合规的培养模式，会造成会计人才知识结构存在短板，难以适配监管趋严背景下财会岗位的现实需求。因此，基础会计教学亟需将核算能力、法律素养与职业判断能力纳入一体化培养框架。

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AI)为会计课程教学带来案例文本解析、情境任务生成、个性化学习反馈等全新工具，为破解上述教学难题提供了新的技术路径。现有研究围绕会计学科转型、学生数字素养培育、人机协同课堂建设等维度探讨了人工智能对会计教育带来的变革[2]-[8]，相关教学改革研究也提出依托真实任务、过程性评价提升学生课堂参与度与综合实践能力[9]。但现有教学改革方案多侧重于人工智能工具应用与课堂互动模式设计，缺乏文献探究如何把会计核算、准则判断与法律责任要求，转化为可检索、可关联、可开展训练的结构化教学资源。

基于此，本文采用规范分析与案例设计研究方法，以公开监管文书作为案例来源，构建涵盖“舞弊行为-会计科目-规则条款”的三维案例图谱，并将生成式人工智能嵌入案例提取、任务生成、学习反馈全教学环节。本文主要回应两个核心问题：第一，如何将法会融通的教育理念落地为可实施的结构化

教学载体；第二，如何厘清教师、学生与人工智能三者的职责边界，让人工智能服务于学生职业判断训练，而非直接替代学生开展专业判断。

2. 《会计学原理》课程教学的现实困境

2.1. 教学内容割裂与案例资源不足

借贷记账法、权责发生制、会计循环等知识点规则性较强，初学者往往依靠分录模板完成课程学习。传统课堂侧重于讲解业务“应当如何确认与计量”，较少探讨“禁止采取何种会计处理”以及“错误账务处理将引发哪些法律后果”，很难引导学生将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证券监管规则纳入同一分析逻辑链条，造成会计核算训练与法律责任教育衔接不足，职业判断训练缺少清晰的规则边界。

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交易所问询函、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中蕴藏大量真实业务情境，但原始文书篇幅冗长，会计信息与法律条文相互交织，直接应用于低年级课堂难度较高。教材案例虽经过简化便于课堂讲授，但难以直观展现舞弊行为、受影响会计账户与法律责任条款之间的内在关联。与此同时，现有案例多以文档、课件形式零散存储，难以实现跨章节复用与动态迭代更新。

2.2. 人工智能应用与评价机制不完善

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快速输出会计处理方案与法律条文解读，但输出内容容易出现事实遗漏、法条时效滞后、责任主体混淆等问题。若教师直接将大模型输出作为标准答案，学生容易从“套用分录模板”转向“依赖人工智能生成结果”，职业判断能力难以得到实质性锻炼。人工智能融入会计课堂的核心不在于批量生成教学内容，而是构建“原始文书可追溯、关键判断可复核、最终结论由教师把关”的人机协同运行机制。

当前课程考核仍以期末闭卷考试为主，侧重评判答案结果的对错，忽视对学生事实识别、准则遴选、证据评估、法律后果阐释等过程的考查。开放性案例往往存在多重判断节点，如果仅依据最终会计分录评判得分，无法区分学生是依托自身理解完成作答，还是依靠记忆、人工智能工具获取答案。由此，评价体系需要从“关注结果正确性”拓展为关注“事实-核算-规则-责任”完整推理链条的严谨性。

3. 三维案例图谱教学模式的构建

3.1. 建设目标与基本原则

法会融通，指在同一教学任务中同步完成业务事实梳理、会计处理分析、准则依据解读以及法律责任研判，并非简单在会计课堂叠加法条科普。三维案例图谱以真实监管案例作为切入点，以账户、报表项目作为技术关联纽带，以准则、法律条文划定规则边界，遵循真实性、关联性、可追溯性、人机协同四项基本原则。图谱内每一项结论均标注原始监管文书来源；各规则节点注明适用范围与更新时间；人工智能仅承担信息提取、内容匹配、素材生成等辅助工作，教师负责专业内容的最终复核把关。

3.2. 图谱要素及关联规则

图谱以案例记录为索引，包含三类核心分析节点与四类关联关系。第一类为舞弊行为节点，涵盖虚增收入、隐瞒关联交易、成本费用不实、资产减值操纵、跨期利润调节等；第二类为会计科目节点，包含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研发支出等，并可关联营业收入等报表项目；第三类是规则条款节点，涵盖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及证券监管相关制度。案例与舞弊行为建立“表现为”关系；舞弊行为与会计科目建立“影响”关系；会计科目与准则条款建立“适用”关系；案例与法律条款建立“违反或涉及”关系。依托上述关联，既可以由同一个案例沿三个维度逐层剖析，也可以由某一会计科目、

法律条款反向检索匹配多个教学案例。

为保障图谱能够落地课堂教学，而非停留在理论构想层面，每一个节点配置标准化元数据：案例节点记录文书名称、发布时间、违法期间、证据页码；科目节点记录确认条件、常见错报形式以及对报表产生的影响；规则节点记录条款编号、生效时间、适用边界。节点之间的关联关系附带原文证据与教师审核状态，借助版本号留存修订轨迹。学生既可以依托案例开展顺向分析，也可以从科目、规则维度对多案例开展对比，构建可复用的网络化知识体系。

以瑞幸咖啡调查通报中的虚构交易、虚增收入事实为微型示例[10]，节点及关系记录分别见表 1、表 2。案例记录 C1 是来源索引，B、A、R 分别表示行为、科目和规则节点；下表为存储方案示意，不代表已建成平台或已完成教学入库。

Table 1. Example node records for a miniature case
表 1. 微型案例节点记录示例

编号	类型	名称或内容	来源与属性
C1	案例索引	瑞幸咖啡调查通报	证监会；2020-07-31；正文第 2 段
B1	舞弊行为	虚构交易、虚增收入	C1 事实摘要；未补写具体分录
A1	会计科目	主营业务收入	教学映射；关联营业收入项目
R1	规则条款	《会计法》相关规定	通报提及；具体条款及适用版本待核验
R2	规则条款	收入确认相关准则条款	教学规则候选；条款号及适用条件待核验

Table 2. Example relationship records for a miniature case
表 2. 微型案例关系记录示例

起点	关系	终点	证据及审核状态
C1	表现为	B1	通报正文第 2 段；待教师复核
B1	影响	A1	依据虚增收入事实作教学映射；待审核
A1	适用	R2	教学关联候选；须补齐准则依据后确认
C1	涉及	R1	通报正文第 2 段；具体适用条款待审核

上述记录可分别保存为节点表与关系表，利用节点编号连接。两表均设置来源编号、证据定位、审核状态和版本字段，本示例版本记为 v0.1；网页文书以段落定位。规则条款尚未核定时保留“待核验”，补齐适用版本与条款依据并经教师确认后方可入库。当前教学规则与案件发生时的适用依据应分别记录，不以现行规则反推历史责任。

3.3. 人机协同流程及职责边界

该模式完整运行流程如图 1 所示，分为五个环节。第一，课程团队从行政处罚决定书、监管问询函、企业财务报告等公开监管文书中筛选典型真实案例；第二，生成式人工智能依据预设字段识别舞弊事实、匹配对应会计科目、检索相关规则条款，并标注原文位置；第三，教师开展复核工作，核对原始证据、校准会计判断、确认法律适用，剔除无法溯源、存在歧义的内容；第四，经过复核的节点与关联关系录入三维案例图谱，生成不同难度层级的学习任务；第五，开展课堂教学应用，依托学生在事实识别、科目映射、规则论证环节出现的错误，更新案例标签，迭代后续训练习题，实现案例库持续优化。整套流程构建起“AI 辅助、教师主导”的协同机制，兼顾人工智能高效信息处理优势与教师专业审核把关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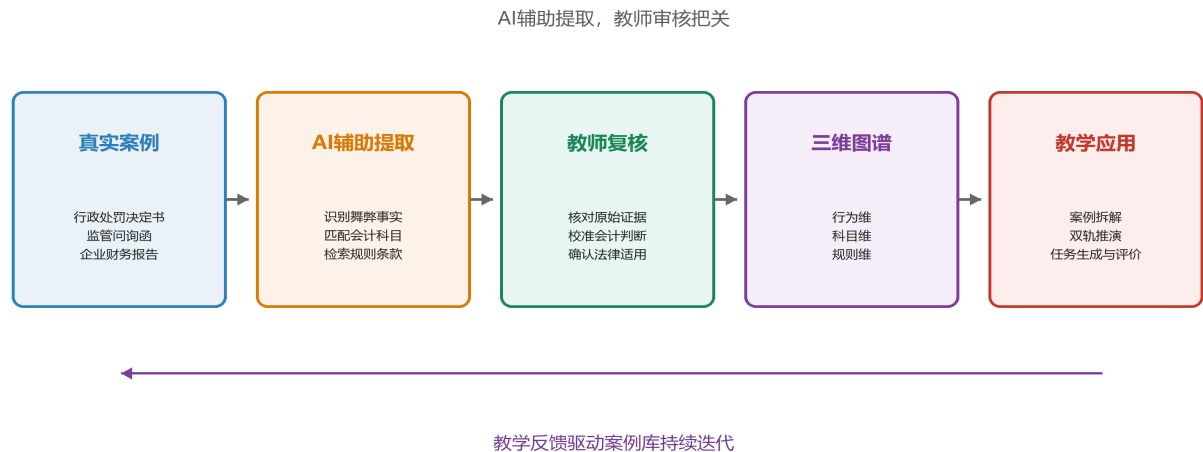


Figure 1. AI-driven law-accounting integrated teaching framework

图 1. 生成式人工智能驱动的法会融通教学框架

教师承担案例遴选、规则确认、评价标准制定的主体责任，负责提供可信教学素材，处理存在专业争议的会计判断；学生作为问题分析主体，作答时必须标注证据来源、推理过程以及自我反思；人工智能属于辅助工具，负责文本摘要、候选节点生成、相似案例推送、个性化习题生成。课堂教学中严禁直接使用模型输出替代原始证据，涉及法律责任的结论，必须核验正式法律文本。通过明确分工，规避将“人工智能可以输出答案”等同于“学生已经掌握知识”的误区。

人机协同教学需要建立分层质量管控机制。机器生成的事实摘要，首先核验原文位置是否可以定位；科目映射结果，核验借贷平衡关系与报表勾稽关系；规则匹配结果，核对法条效力与适用时间。涉及事实争议、准则选择、责任认定的问题，不允许自动入库，交由教师复核。学生利用图谱完成学习任务时，需要区分内容来源：原始文书素材、人工智能建议内容、个人独立判断，实现作答过程可追溯、可评价。

3.4. AI 技术实现与提示词示例

本模式拟采用基于豆包大模型的豆包对话工具辅助文书信息提取与结构化整理。具体流程为：教师选取公开监管文书、标记段落并提供经核验的规则材料，将材料与提示词一并输入豆包；依据输出整理候选节点和关系，经教师审核后保存为表格。实施时应记录工具名称、界面可见的模型或功能模式及使用日期。提示词范例(拟输入豆包)：“请仅依据我提供的材料提取信息。材料 A 为证监会《关于瑞幸咖啡财务造假调查处置工作情况的通报》[10]中经编号的段落，材料 B 为教师核验后的相关规则摘录。先列出材料 A 明确记载的行为事实，再给出对应会计科目和规则的候选关联，按‘节点编号、节点类型、名称、关系起点、关系类型、关系终点、证据材料及段落、待核验事项’输出表格。请区分原文事实与教学分析建议；未提供的金额、分录或条款标记为‘未提供’或‘待核验’，不得自行补写。若未提供材料 B，仅列待核验的规则方向，不生成条款编号；不得自行认定法律责任。”

教师审核依次检查事实能否在原文定位、科目映射是否有业务依据、规则版本与适用条件是否匹配，并记录保留、修改或退回及其理由。模型遗漏事实、给出不同答案或匹配过期规则时，均返回原始材料复核；证据不足的关联不入库。

4. 基于三维案例图谱的教学实施

4.1. 课程模块与学时安排

结合《会计学原理》课程 48 学时的教学设置，将三维案例图谱嵌入基础理论、核心技能、综合实践

三大模块。基础理论模块共计 28 学时，完成会计要素、借贷记账法、核心准则讲授，训练学生识别图谱各类节点；核心技能模块 12 学时，在分录编制、报表训练基础上增加“错误处理 - 影响科目 - 适用规则”反向分析训练；综合实践模块 8 学时，选取公开监管案例开展小组拆解、证据核验与法律后果研讨。三大模块并非相互独立，依托同一套案例节点循序渐进提升任务难度。

教学推进过程中，针对同一图谱节点遵循“识别 - 解释 - 迁移”的递进思路。基础理论阶段，要求学生准确辨识业务事实、会计要素；核心技能阶段，要求阐释错报行为如何传导至会计账户与财务报表；综合实践阶段，要求对比多种会计处理方案，结合准则、法律文本开展论证。收入、存货、固定资产、研发支出等章节均可以复用这套任务框架，实现法律责任教育不局限于课程末尾，伴随核算知识点同步推进。

4.2. “收入确认”单元实施示例

选取“收入确认”单元，共计 4 学时，教师选用瑞幸咖啡财务造假调查通报作为案例素材。官方调查结果显示，其境内经营主体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成本及费用等违法事实[10]。该案例的三维维度拆解逻辑如图 2 所示。学生首先识别虚构交易业务事实，分析该行为对收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的影响，结合收入准则以及《会计法》对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法定要求，厘清会计处理的合规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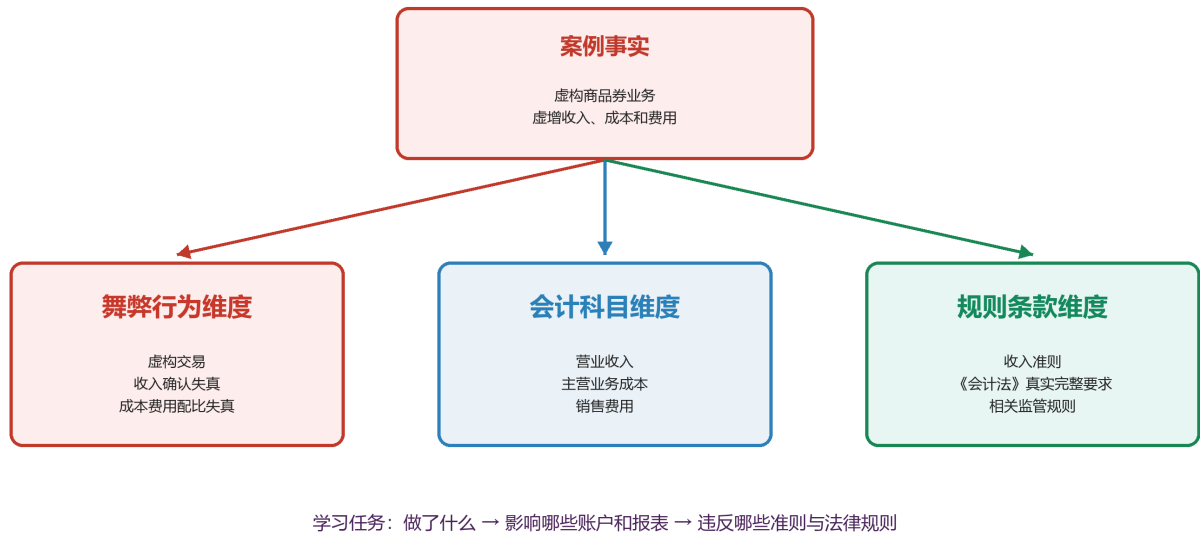


Figure 2. Three-dimensional decomposition example of the Luckin Coffee case
图 2. 瑞幸咖啡案例的三维拆解示例

本单元各环节具体教学设计如表 3 所示。

Table 3. Three-dimensional case graph teaching design for the “revenue-recognition” unit
表 3. “收入确认”单元三维案例图谱教学设计

教学环节	教师与教学内容	学生活动	AI 辅助	法会融通要点
课前	发布收入准则微课、案例原文和任务单	预习五步法，标记案例事实	生成分层导读和概念提示	从原始文书识别违法事实
案例导入	展示调查通报及关键证据	区分事实、判断与结论	提取候选舞弊节点并标注出处	建立证据意识
技术分析	讲解收入确认并示范账户影响	完成科目映射和更正分录	提供相似情境与即时反馈	解释账务处理为何失真

续表

规则分析	组织准则与法律条款对照	提交“事实 - 科目 - 规则”论证链	检索候选条款，提示冲突	区分准则判断与法律责任
综合练习	发布新的虚构合同情境	小组完成双轨分析并相互质询	生成差异化任务，不直接给出结论	形成职业判断和合规意识
课后反馈	依据量规评价并补充薄弱环节	提交修订稿和 AI 使用说明	汇总错误类型，推送针对性练习	评价过程而非只看答案

4.3. 知识、能力与素养三维评价

评价体系分为知识、能力、素养三个维度。具体评价指标如表 4 所示。知识维度占比 40%，重点考核会计处理掌握程度、准则理解水平；能力维度占比 35%，侧重考查事实提取、科目映射、证据核验、规则论证等能力；素养维度占比 25%，聚焦合规意识、职业道德以及学生对人工智能工具的规范使用。评价依据包含单元测验、图谱案例任务、课堂质询记录、修订报告、人工智能使用说明，完整留存学生推理全过程。

评分不单纯依靠最终答案，综合参考学生初次判断、证据补充、修改完善后的结果。教师借助统一评价量规，记录学生事实识别准确度、科目映射完整度、规则引用有效性与结论解释能力；小组任务配套成员互评，避免个别学生代替小组完成任务。针对直接引用人工智能输出内容却无法提供核验依据的作答，即便最终结论正确，也不计入证据核验得分，从评价层面树立“先核验、后采纳”的学习规范。

Table 4. Three-dimensional teaching assessment indicators
表 4. 三维教学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权重	主要证据	评分重点
知识	40%	单元测验、分录与报表作业	核算正确性、准则理解与概念迁移
能力	35%	图谱任务、案例分析报告、课堂质询	事实识别、科目映射、证据链和职业判断
素养	25%	反思日志、AI 使用说明、小组互评	合规意识、职业道德、工具使用边界与协作

5. 实施保障与效果评价

5.1. 案例资源建设与人工智能运行保障

课程团队统一规范案例元数据，包含案例名称、文书来源、违法事实、违法期间、科目节点、规则条款、证据位置、更新时间。优先选取事实清晰、处置结果明确，适配基础会计知识点的公开案例。案例入库前由会计、法律方向教师交叉复核；会计准则、法律法规更新之后，对对应节点标记版本，避免过时法条继续投入教学。

技术平台留存模型版本、提示词、关键输出结果，保障教学素材可追溯。学生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时，需要说明使用用途，完成来源核验以及人工修改记录，禁止输入企业未公开资料、个人敏感信息。针对模型输出的会计分录、准则、法律结论设置“待核验”标识，只有经过教师确认之后，才可以纳入案例图谱。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教学仍然存在输出稳定性不足、责任边界模糊等现实局限[7]，教学实践中必须坚持教师最终负责，突出学生的主体思考地位。

5.2. 以过程数据检验教学效果

本文完成教学模式的设计构建，其实际教学成效仍有待实践验证。后续可以选取平行教学班或者不

同学期开展对照教学，围绕核算知识掌握、舞弊识别、准则适用、职业判断设计前测、后测；结合案例任务量规、学生访谈、学习日志，检验学生是否真正建立“从业务事实到规则研判”的分析能力。同时统计人工智能答案采纳率、证据核验频次、修改幅度，及时识别工具过度依赖风险，动态调整任务难度与教师介入程度。

效果评价可以从学习结果、学习过程、潜在风险三个层面设置指标。学习结果包含知识测验成绩、案例分析得分、规则迁移任务完成情况；学习过程涵盖证据引用数量、错误修订比例、课堂参与度、小组协作效果；潜在风险指标包括无依据采纳人工智能输出的占比、过期法条引用率、教师纠错频次。在教学条件允许的前提下，设置传统案例教学的对照组，控制学生前期基础水平，进一步提升研究结论可信度。

5.3. 推广应用的挑战与应对

师资方面，跨学科知识要求与 AI 审核任务增加了教师的备课负担。教师既需掌握会计核算与规则适用知识，也需具备核验模型输出的能力。可围绕典型案例开展专题培训，由会计与法律方向教师协作备课，使用统一的事实、科目和规则审核清单，降低教师独立完成全部工作的难度。

资源方面，案例整理与规则更新需要持续投入，制约了教学资源的复用与共享。可优先建设包含原始材料、节点关系表、提示词、课堂任务和评价标准的案例教学包，并明确维护人员和更新记录。待资源审核与维护机制相对成熟后，再探索跨校共享案例库，避免共享资源缺少质量审核或长期无人更新。

平台方面，服务稳定性、使用成本与数据迁移可能影响教学的持续开展。可采用通用表格格式保存节点与关系记录，并保留经教师审核的静态材料，以便工具不可用时继续教学。实施上先在“收入确认”单元试用，根据教师准备时间、学生任务完成情况和核验错误记录调整方案，再逐步扩展至其他章节，避免平台操作挤占基础知识教学时间。

6. 结语与研究展望

法会融通不能简单等同于在会计课程中附加法条讲解，而是需要构建串联业务事实、会计处理、准则研判、法律责任的完整学习链条。本文搭建以舞弊行为、会计科目、规则条款为核心节点的三维案例图谱，旨在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案例提取与习题生成，通过教师复核、证据溯源和过程性评价控制应用风险。该模式可为《会计学原理》课程培养“懂核算、辨真伪、知边界、守底线”的复合型会计人才提供可操作的实施方案，模式落地成效有待课程实践与学习数据进一步检验。

本文仍存在以下不足：研究主要基于规范分析与案例设计，尚未开展系统性试点教学，缺少前后测、学生问卷、访谈及教师反思日志等实践资料，因而尚不能判断该模式的实际教学效果；AI 应用部分目前提供的是工具选型、提示词及审核流程设计，尚缺少特定模型的实际运行记录和教师修正对照，技术适用性与审核成本也有待检验。

未来研究拟以“收入确认”单元开展小范围试点，结合前后测、案例作业、学生反馈和教师反思日志，考察核算知识、证据核验与规则适用等方面的变化，并在条件允许时开展平行教学班比较。同时，留存模型版本、提示词、原始输出及教师修正理由，分析常见错误与审核工作量，据此完善案例教学包和实施流程，再逐步探索跨单元应用及资源共享。

基金项目

西南政法大学校级本科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会计人才培养体系重构的

机制与路径研究”(项目编号: 2026C16)。

参考文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EB/OL]. 2024-06-28.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406/t20240628_437897.html, 2026-08-23.
- [2] 刘琪, 刘霁萱, 杨国超. AI 时代会计学科的基础理论革新与会计教育的适应性变革研究[J]. 财会通讯, 2025(15): 171-176.
- [3] 侯粲然, 李富珍, 刘欢. DeepSeek 时代会计人才数字素养培育模式研究[J]. 会计之友, 2025(15): 68-72.
- [4] 白卓玉. DeepSeek 对我国会计行业的挑战、机遇与应对[J]. 会计之友, 2025(8): 143-149.
- [5] 吴永和, 姜元昊, 陈圆圆, 张文轩. 大语言模型支持的多智能体: 技术路径、教育应用与未来展望[J]. 开放教育研究, 2024, 30(5): 63-75.
- [6] 武法提, 高姝睿, 田浩. 人机智能协同的精准学习干预: 动因、模型与路向[J]. 电化教育研究, 2022, 43(4): 70-76.
- [7] 沈苑, 汪琼. 生成式人工智能支持教学决策的实践困境与关键进路[J]. 电化教育研究, 2024, 45(11): 92-99.
- [8] 欧杰, 吴海燕. AI 驱动下“师-生-机”协同会计课堂的构建——以《中级财务会计》课程为例[J]. 绿色财会, 2026(3): 50-54.
- [9] 徐晓敏. 基于 BOPPPS 模式的会计学原理课程教学改革探索[J]. 商业会计, 2023(8): 126-129.
- [10] 关于瑞幸咖啡财务造假调查处置工作情况的通报[EB/OL]. 2020-07-31.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0028/c1000725/content.shtml>, 2026-08-23.